

独立董事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实施等阶段制定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采取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陈国辉

独立董事：李 哲

独立董事：张宝岭

二 六年二月十日